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年永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余桂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。同时，鉴于公司定向增发对象芜湖华融天泽鼎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认购资金已到账，经芜湖华融天泽鼎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推荐，拟提名张平国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洛阳中小资管）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分行）申请的 5 亿元中小企业周转扶持贷款提供担保，中小企业周转扶持贷款期限 8 年、年利率约 4.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河南鑫融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2日